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9月25日（四）中午12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A109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區社系大學部、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已提103年6月10日教務會議審議。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諮心系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3	案由三：台語系、語教系系教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無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建議解除列管
4	案由四：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配分、評分表案	一、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案，及本次修正教師評鑑配分表、評分表，均照案通過。 二、另委員建議評鑑配分表需新增擔任校內外考試等項目，及扣分應比照加分設定上限等意見，將另提期末院務會議討論。	一、表格已依據決議修正並公布本院網站。 二、決議二之修正項目已提103年5月13日系主任會議取得修正共識。然本年度受評教師均已陸續填寫評鑑表格，為免增加教師困擾，本案擬提103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討論。	持續列管
	案由五：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評分表	一、本院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及本次升等評分表之修正案，均照案通過。 二、另委員建議有關教師同儕評鑑、行政配合評鑑併入升等門檻表格部份，將另招開系主任會議徵詢意見後，提期末院務會議討論。	一、表格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布於學院網站。 二、決議二已提103年5月13日、8月21日系主任會議討論，暫無修正之共識。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六：本院教師升等流程SOP	照案通過。	表格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布於學院網站。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七：本院推薦高瑞錚律師名譽博士案	依規本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同意19票，不同意1票，同意本案依規續辦相關程序。	本案後經學校審查會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在案，並於103年6月6日舉辦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儀式。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八：本院會議推派代表順序表及103學年度本院院/校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案	照案通過。	無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建議解除列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教育目標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院原教育目標為「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陶冶優雅卓越的才華、鍛鍊創新多元的能力」，擬略調整修正為「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鍛鍊多元卓越的才華」。

二、 配合本院教育目標修正，本校、本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對應表一併修正如P.4。

決議：本院教育目標修正為「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發展多元卓越的才華」，本案將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台語系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台語系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教育部師培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申請要件之一，係須訂定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規範及其他相關配合策略，並經該學習領域相關系務會議及校級正式會議通過或事後完備相關追溯程序者，得以補助。

三、 本校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如P.5、本校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如P.6-P.8。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將送法規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英語系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英語系 103 年 9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案背景說明同案由二之說明，本校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如 P.9、本校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如 P.10-P.12。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將送法規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四：有關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各院應訂定所屬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二、 本院績優導師遴選推薦名額原定「二十班以下得推薦 1 名，超過二十班未滿四十班得推薦二名」，與母法規範「每二十班得推薦一名」不符，另原定「各系經系務會議遴選推薦人選」，因母法僅規範「各系遴選推薦人選」，為便利各系實務運作所需，刪除特定會議之規範。另同步調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用語、條次順序與母法較為一致，餘內容與本院原規定並無差異。

三、 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如 P.13-P.14、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 P.15、修正對照表如 P.16-P.17。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學校修正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之推薦名額部分，如「超過二十班未滿四十班得推薦二名」。

案由五：有關本院是否訂定共同必修或共同選修課至少一門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3 年 9 月 16 日教務長邀集各院院長討論全校課程會議之決議，建議各院訂定共同必修或共同選修至少一門課程，以因應校務評鑑之需要。

決議：先以選修方式試行，學院共同選修不含於學生畢業門檻 128 學分內，有關課程內容與授課、執行方式等細節，將另召開系主任會議研商。

案由六：有關本院是否成立「文化創意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或「藝術、文學與社會」另類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有鑑於研究生生源已略受限，為確保本院研究生招生名額及爭取教師授課機會，本院是否成立跨系所之學位學程。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同意 14 票、不同意 8 票、廢票 1 票，本案同意先行籌

設本院跨系所之碩士學位學程，另有關招生名額將另召開系主任會議研商。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院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三系另成立「語文學院」，本院分「語文學院」、「藝術與社會學院」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院共有語文教育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三系同為語文專業領域，符合成立學院之門檻，三系另成立「語文學院」，本院更名為「藝術與社會學院」，將更聚焦相關系所學術專長領域，以利各系專業長遠發展。

決議：照案通過，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捌、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25 分